

修正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第五點

五、本院為辦理選拔與表揚，定期延聘有關機關首長及專家，組成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」，負責評審及處理有關表揚業務。評審分為初評及複評，初評就被推薦人作品遴聘專家評量，經入選後再由審議會複評。

前項審議會行政事務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承辦。